

蒲县人民政府文件

蒲政发〔2024〕1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紧扣“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保五倒逼”工作流程，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主动攻坚、超前防范和精准发力转变，超前管控重大风险、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底线红线

（一）强化政治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突出党建引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突出党建引领，把党支部工作与安全生产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载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进行分析研究，加强安全理念、安全知识的灌输；开展“党员安全责任区、党员身边无事故、党员身边无三违、党员先锋岗”等系列活动，通过“一带一、一带多”等方式，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

（三）提升工作能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加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分批分类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登记在册。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全员安全责任体系，织密织牢安全网格

（四）带头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县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委、县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专题会，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每月至少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一次；各乡镇（社区）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两次，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管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持续深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全力配合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县安委办、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要健全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

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部门负责）。

（六）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修订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要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和涉险事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七) 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四保五倒逼”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考核奖惩。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组安全建设，健全完善现场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培训和反“三违”活动，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真正将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贯彻落实到一线，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三、突出源头治理，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推进治理模式转型

(八) 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推动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督促落实)。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县能

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 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 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安泽县山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1·24”坍塌事故教训,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十一) 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坚持“四不两直”和暗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持续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

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四、聚焦治本攻坚，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制定县级总体方案，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煤矿、洗（选）煤、非煤矿山、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制定细化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县安委办及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工作措施，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扎实开展治本攻坚行动。认真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八条硬措施、全市煤矿行业七条强化举措和我县“七抓七重七提升”20条硬措施，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深入推进“12453”工程，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十项制度”“八大平台”管理。对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过筛子”，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大力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稳步推进井下掘锚一体机“应装尽装”工作。全面做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帮扶督导和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常态化开展反“三违”工作，2024年3月底，全县所有煤矿实现“无监控不作业”，智能AI反“三违”系统全面推广应用，提高“三违”纠治效率。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外包工程管理；严查重处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监察专员制度，全面压实煤矿“五人小组”一线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实施驻矿盯守。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全面推

广应用顶板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科技保安。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洗（选）煤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洗（选）煤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洗（选）煤行业“136”措施，推进18个生产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落细，严肃查处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为。（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原则，推动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和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外包采掘施工队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工作面、图纸造假等违法行为。全面闭环整改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七抓七重七提升”“十八条硬措施”，积极推动非煤矿山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蒲政办发〔2020〕40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煤矸石堆场专项整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

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织密乡镇、社区网格化排查网络，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县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十七）冶金工贸行业专项整治。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检修作业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强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重点企业风险管控，推动有关企业做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准备。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突出事故警示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逃生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水平。强化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三同时”有关规定，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负责）

（十八）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整治“黑出租”市场。（县交警大队

队、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九条硬措施”，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施工“136”措施，全面开展六个治理。(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经营的房屋及时进行处置。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以乡镇(社区)为单元制定经营性自建房解危措施，严格开展“一栋一策”专项整治，提升整治质量，巩固整治成效，彻底消除隐患。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县住建局牵头，县自建房整治专班各成员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动态组织开展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隐患整改闭环清零。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持续推进高层住宅液化石油气钢瓶清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剧本娱乐场所等敏感特殊场所；工矿企业食堂、浴室、宿舍、工棚等易失控漏管场所；老旧小区、城中村、沿街商铺、群租房等老旧场所；“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经营性自建房及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全县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扎实开展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严查重处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用电等突出问题隐患。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积极推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整治，推进电梯禁入系统的安装和集中停放区域、充电设施的建设，从技术措施和源头上解决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 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油气长输管道、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 持续开展“反三违”专项斗争。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综合治理、注重长效”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三违”问题整治，对安全生产领域“三违”行为做到敢于斗争、敢于亮剑、寸步不让。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县煤矿“持续推进‘12453’工程、深入开展反‘三违’斗争”的通知》。通过反“三违”专项斗争，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水平，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发生，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促进形成内生动力

(二十五) 深入推进“12453”工程。一是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各企业要依据操作标准、职业卫生健康标准、现场应急处置标准、隐患排查治理标准、风险辨识管控标准、手指口述作业标

准制定本企业岗位作业标准，加强岗位作业培训，让每名员工“清环境、清责任、清设施、清流程”，真正实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二是加强班组规范化管理。要建立例会平台、看板平台、案例平台、精细化管理平台、金牌班组和员工平台。要以现场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管控力度，要以人、机、物、环等安全要素为重点，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原始记录准确、安全标志醒目、设备运行安全、报警装置可靠、应急措施齐全、安全通道通畅、作业环境整洁、岗位操作规范。彻底解决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职责不清、人流物流交错、安全环境较差、习惯性违章频发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六）深入推进“136”措施。对暂时达不到“12453”工程要求的小、散、微企业，要严格落实“136”措施，即树立一个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三个帮扶，做到行业部门专业帮、企业之间相互帮、技术咨询专家帮；强化六个治理，治理安全责任体系不建立、不健全的问题，治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详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不深入的问题，治理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不开展、不创建的问题，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开展、不彻底的问题，治理安全生产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问题。（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七）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按照“典型引领、

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标准化为目标，制定适合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办法。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标准化创建进行摸底梳理，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八）强化基层安全建设。完善乡镇（社区）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加强村委安全员安全培训。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镇（社区）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科技强安。加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2024年6月底全面推广应用“110”工法、小煤柱开采等新工艺；2024年6月全面推广应用端头支架、超前支架、掘锚一体机、锚杆台车、单轨吊、卡轨车、无轨胶轮车、远距离皮带机、煤矿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回撤等新设备（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督促企业落实）。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

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立足防范化解，全面抓好重点灾种防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三十）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一）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二）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三）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

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及时采取“关停撤避封”等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防汛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四）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五）地震灾害。积极配合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开展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六）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抓好应急建设，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高效快速反应

（三十七）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保障。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加强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各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和辅助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体能训练、联演联训、技术比武、实战演练，加强科技装备配备，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救援队伍整体素质和抢险救援能力。（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三十八）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各乡镇（社区）、产业集聚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各乡镇（社区）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认真组织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及县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九）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分级分类实施储备，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加强储备管理，提高救灾物资使用效能。与物资供应单位签订救灾保障协议，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四十）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八、严格督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四十一) 严格督查检查。严格落实“交办、督办、办结反馈、通报约谈”“四单”制度，紧盯“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问题，真正使执法查处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和“四查一倒追”工作机制（即企业自查、部门排查、领导检查、专家抽查和发生安全事故倒查倒追相关人员责任），建立排查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过程留痕、隐患闭合、责任可溯；严格落实煤矿“六个一措施”，确保岗位标准化作业、巡查检查、执法检查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工作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调查处理，凡问题整改不到位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集中进行公开曝光和联合惩戒。（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县安委办负责，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

(四十二) 严格目标考核。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兑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要把考核作为塑造治理好安全生产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强化过程控制、力推工作落实，实行“过程+结果”的“季度考核、专项行动、信息报送、综合管理、年终目标”百分制工作考核管理。县安委办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上报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乡镇（社区）

党委、政府及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评优评先、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县安委办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十三）严格责任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县安委办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

蒲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